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36

---

梁文輝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P0237

梁圖根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年7月19日

裁決日期：2018年1月31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36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P0237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

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 - 3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原因是他們的船年齡較大，約 30 年，漁船抵受不到外海風浪。故此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較多，尤其是冬季時間最多。
6. 上訴人梁圖根先生在 2016 年 11 月存檔了一份詳盡的陳述書(共 11 頁)及 6 份附件<sup>1</sup>，包括一份 2013 年 3 月的賣魚記錄單據。梁文輝先生亦在 2016 年 11 月存檔了一份共 11 頁的陳述書及 3 份附件<sup>2</sup>。本上訴委員會不打算把上訴人的陳述在此判決書一再重複。
7.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他們沒有額外的證據如文件證明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20% - 30%。
  - (ii) 每年 11 月到 2 月期間一般吹東北季候風，上訴人不會出深海捕魚，而會在香港附近的水域多，平均每個月有 2 至 4 日在香港水域。當有六級風力或以上的情況，上訴人只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上訴人的船隻擁有龐大的油缸，一般有足夠燃料維持一個月的運作，所

---

<sup>1</sup> CP0237 上訴文件冊第 135-183 頁。

<sup>2</sup> CP0236 上訴文件冊第 139-179 頁。

以無需經常回港加油。

- (iv) 他們多年來都有申請休漁期貸款。休漁期一般不會作業。
- (v) 雖然早於 2012 年 2 月已經申請特惠津貼，但他們當時沒有考慮過保留單據或其他證明。
- (vi) 至於報口記錄方面，上訴人聲稱一般來說只會停留在香港非常短的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二十四小時，主要目的只是加冰加油。這一點在 CP0237 的聆訊文件夾第 159 頁至 162 頁更能看見有關該船隻的報口文件，顯示該次報口只是在香港停留一天(即 2010 年 10 月 21 日)，船隻第二天便離開香港。
- (vii) 上訴人聘用內地過港漁工的原因是聘用內地員工符合經濟原則，2011 年當年的人工為每位\$3,000-\$4,000，況且香港缺乏人才。近兩年上訴人聘用 8 位內地過港漁工，比早年聘用 6 位更多。
- (viii) 他們一般作業時間為早上六時至下午六時，間中才會在夜間作業。

###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

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3</sup>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31.97 米/3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2 次/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20%，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sup>3</sup>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1.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20% - 30%，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任何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
14. 根據 2011 年巡查紀錄，上訴人 1 月、2 月及 11 月、12 月並未被發現於香港仔避風塘。
15. 當上訴人在 2012 年 2 月申請特惠津貼時，應該知道需要提供資料或文件來支持其申請。但是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銷售漁獲的證據或者購買冰或油的單據(除了一張 2013 年 3 月的銷售漁獲記錄單據)<sup>4</sup>。
16. 至於有關報口上的證據，很明顯地上訴人每次進入香港只會逗留一段非常短的時間，一般不超過一天。
17. 至於上訴人多年來聘用內地過港漁工，這一點並未能代表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說法。正如上訴人所說，他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目的為符合經濟原則，到了 2013 年過後，他們仍然聘用內地過港漁工。
18. 因此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20% - 30% 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

---

<sup>4</sup> CP0237 上訴文件冊第 163 頁

依賴程度的說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的說法。

##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CP0236 及 CP0237

聆訊日期 : 2017 年 7 月 19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黃篤清先生  
主席

(已簽)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已簽)

陳榮堯先生  
委員

(已簽)

簡永輝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文輝先生、梁圖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